

2021年税务师《税法一》教材精讲班
主讲：陈英老师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章基本内容】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 第三节 地方教育附加

【考情分析】

本章是非重点章，考试分值4-8分，题型多为单选题和多选题，也经常会和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结合出在计算题和综合题中，考试难度不大。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知识点】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

- (1) 税款专款专用；
- (2) 属于附加税；
- (3) 根据城建规模设计税率；
- (4) 征收范围较广。

【单选题】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下列说法错误的是（）。(2019年)

- A. 税款专款专用，具有收益税性质
- B. 征收范围较窄
- C. 根据城市规模设计税率
- D. 属于一种附加税

【答案】B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其他税种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 (1) 税款专款专用，具有受益税性质
- (2) 属于一种附加税
- (3) 根据城建规模设计税率
- (4) 征收范围较广

(一) 纳税义务人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扣缴义务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其他地区。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进口不征)

(三) 税率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含撤县建市）	7%
2	县城、镇；中国铁路总公司	5%

3	不在市区、县城、镇；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所在地在海上	1%
---	------------------------------------	----

1.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预缴地城建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按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税率计算代收、代扣城建税；委托加工业务中计算消费税时，如果受托方是个人的，不实行代收代缴，而是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所以城建税也是按委托方所在地税率计算缴纳。
3.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单选题】城市维护建设税采用的税率形式是（）。(2019年)

- A. 产品比例税率 B. 行业比例税率
C.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D. 有幅度的比率税率

【答案】C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 (1) 非税款项不作为计税依据。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规定而被加收的滞纳金和被处的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即只根据税，不包括费。
- (2) 违反“增值税、消费税”规定被处罚时，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征滞纳金并处罚款。
- (3) 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 (4) 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从性质上看是纳税人内销货物应纳的增值税税额，因此，应作为计税依据。
- (5)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纳增值税税额+实纳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单选题】下列项目中，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

- A. 纳税人补缴消费税时缴纳的滞纳金 B. 纳税人因欠缴增值税被处以的罚款
C.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查补的消费税税款 D. 根据有关税法规定予以免征的增值税

【答案】C

【解析】选项AB：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税额为计税依据，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选项D：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消费税时，相应的也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单选题】甲生产企业地处市区，2017年6月缴纳增值税30万元，当月委托位于县城的乙企业加工应税消费品，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12万元。甲企业当月应缴纳（含被代收）城建税（）万元。

- A. 2.94 B. 2.1 C. 0.42 D. 2.7

【答案】D

【解析】应缴纳的城建税=30×7%+12×5%=2.7(万元)。

【单选题】某县城一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进口原材料一批，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10万元；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22万元、消费税50万元，由于缴纳消费税时超过纳税期限，被加征滞纳金1万元；本期出口产品一批，按规定计算的免抵增值税税额8万元。该企业本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 A. 4.55 B. 4 C. 4.25 D. 5.6

【答案】B

【解析】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不随之代征城建税；出口退还增值税但不退还城建税，免抵的增值税应计算城建税。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税法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该企业应缴纳城建税=(22+50+8)×5%=4(万元)。

(六) 减免税

-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对增值税、消费税“二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二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自2010年5月25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城建税纳税人的是（）。

- A. 从海关进口货物的甲公司
B. 享受出口免抵退税的乙公司
C. 在中国境内缴纳消费税的外商投资企业
D. 在中国境内缴纳消费税的外国企业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均属于城建税的纳税人。

(七) 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应规定。

【单选题】下列关于城建税的说法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城建税一律不单独加收滞纳金和罚款
B.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一律退还城建税
C. 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税

D. 城建税计税依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的滞纳金和罚款

【答案】C

【解析】城建税可以单独加收滞纳金及罚款。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城建税一律不予退还。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滞纳金和罚款。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规定同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3%

【单选题】位于市区的某公司 2020 年 3 月应缴纳增值税 170 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 210 万元（包括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增值税 40 万元）。当月因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获得增值税退税 60 万元。则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 A. 15 万元 B. 17 万元 C. 21 万元 D. 53 万元

【答案】C

【解析】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210×（7%+3%）=21（万元）。

第三节 地方教育附加

规定同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附加 2%。